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臺灣大學平均每一學生經常支出較其他大學高出甚多，惟近年來畢業生卻非企業徵才之第一選擇，宜加強促其發揮專長與所學以貢獻社會---- 221-1
- 二、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計畫補助經費，購置與計畫無關用品及設備，法律觀念及守法精神有待加強----- 221-3
- 三、近年來各項資產折舊費用預算嚴重低估，致影響收支餘絀之適切表達，應依各項資產之使用狀況，以合理而有系統方法攤提折舊費用----- 221-5
- 四、校長及副校長兼職不少，應考量兼職之必要性及對校務影響，俾專注於校務擘劃與發展----- 221-7
- 五、開源節流措施無顯著成效，致近年來收支嚴重失衡，累積短絀逐年大幅增加，應積極妥謀有效改善對策----- 221-12
- 六、因應政府財政困窘，補助收入增加不易，宜積極強化校友服務及聯繫，以增加其向心力及增裕受贈收入----- 221-15
- 七、近年來基金鉅額短絀，仍核發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且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金額龐大，應檢討其合理性並擲節支出----- 221-17
- 八、尚有研究中心收支未納入校務基金，於法不符，應儘速檢討改正--- 221-20
- 九、四個附設機構為資金獨立且分別計算餘絀，卻未以分預算方式表達，於法不符----- 221-23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收入 159 億 8,675 萬 4 千元，支出 162 億 0,874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2,199 萬元。主要業務計畫包括：改善課程結構，擴大教學內涵；推動新建教學大樓，改善教學設施；推動教學發展中心、統計教學中心、寫作教學中心、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科學教育發展中心、領導學程、創意創業學程、服務學習課程等；充實基礎研究能力，提升學術研究能量；推動前瞻研究領航計畫，培育年輕跨領域優秀研究人才；鼓勵教師從事創新技術及資源開發，提升產學合作成效；推動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建立完善訪問學者制度等。茲就該基金 102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收支評估如下：

一、臺灣大學平均每一學生經常支出較其他大學高出甚多，惟近年來畢業生卻非企業徵才之第一選擇，宜加強促其發揮專長與所學以貢獻社會

臺灣大學向來為我國高中畢業生選填志願之第一選擇，教育部為追求高等教育卓越，協助大學提升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度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100 年度起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每年度補助臺灣大學 30 億元(占年度補助經費 100 億元之 30%)，以改善基礎設施、提升學術研究及教學措施等，補助經費為各校之冠。

依「臺灣大學 2011 統計年報」之統計數據，100 年度我國大學平均每一學生經常支出，臺灣大學為 41 萬 7 千元、清華大學 36 萬 8 千元、交通大學 31 萬 2 千元、成功大學 31 萬 2 千元、中央大學 30 萬 9 千元、中山大學 30 萬 7 千元、臺灣師範大學 30 萬 6 千元、中興大學 26 萬 3 千元、中原大學 17 萬 5 千元、逢甲大學 16 萬 7 千元、輔仁大學 13 萬 7 千元、淡江大學 12 萬 8 千元、

東海大學 12 萬 6 千元，上述數據顯示，100 年度臺灣大學平均每一學生經常支出高出其他大學甚多，甚至為淡江大學及東海大學之 3.26 倍及 3.31 倍。

惟據 2011 年《遠見雜誌》與 104 人力銀行共同發表之「2011 年大學評鑑調查」，企業以「綜合競爭力」為徵才標準之排名前十名大學，依序為成功大學、淡江大學、臺灣大學、臺灣科技大學、逢甲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銘傳大學、雲林科技大學，2010 年前 3 名依序為成功大學、臺灣大學、淡江大學¹。企業徵選大學畢業生最重視之個人特質為「學習力與可塑性」、「主動積極態度」、「專業知識與技能」、「配合度與穩定性」及「責任感與自我管理能力」；而「擁有電腦或金融類等專業證照」、「企業內部實習、打工等實務經驗」、「外語證照」及「修輔系、雙主修或具備第二專長」則是企業認為新鮮人踏入職場時必備之條件。

臺灣大學近年來已多次進入世界大學排名前百大，於英國高等教育調查機構席孟茲公司(Quacquarelli Symonds)公布之 2011 世界大學排行榜 (2011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更進步至第 87 名；SCI 論文總數由 94 年之 3,378 篇，至 100 年增為 5,178 篇；SSCI 論文總數亦由 94 年之 150 篇，至 100 年增為 487 篇，顯示在學術研究能量上已有長足之進步。又為培育具備健全品格、堅實學問、社會關懷與全球視野之社會中堅及領導人才，訂定 10 項基本素養，包括：獨立思考與創新、專業知能、道德思辨與實踐、身心健康管理、履行公民責任、人文關懷、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國際視野、了解尊重多元文化及美感品味，並協助各學系訂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且每 3 年分別對校友與雇主進

¹詳中國時報 2011 年 4 月 21 日記者莊丙農台北報導。

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校友與雇主對職能觀感之差異，依據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該校畢業生職場表現需再加強之項目為「團隊精神」、「溝通協調能力」、「抗壓能力」及「工作態度」。

綜上，不論學術研究之卓越或時代環境之變遷，大學最根本之任務，仍在於教育，在於教導學生能發揮專長與所學以貢獻社會。因此，臺灣大學於廣納菁英之才，以追求「華人頂尖、世界一流」之願景時，仍宜兼籌並顧使所培育之畢業生能成為企業徵才之第一選擇。

附表 1：100 年度我國大學平均每一學生經常支出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學校名稱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總經費	學生數	平均每一學生經常支出
臺灣大學	13,783,188	1,550,858	15,334,046	33,080	417
清華大學	4,603,029	1,060,770	5,663,799	12,492	368
交通大學	4,617,183	981,125	5,598,308	14,808	312
成功大學	7,097,380	1,156,109	8,253,489	22,737	312
中央大學	3,822,129	1,012,200	4,934,329	12,377	309
中山大學	2,891,304	320,296	3,211,600	9,412	307
臺灣師範大學	4,635,641	514,974	5,150,615	15,166	306
中興大學	4,330,429	402,500	4,732,929	16,438	263
中正大學	2,532,172	233,537	2,765,709	12,141	209
臺灣海洋大學	1,976,608	246,901	2,223,509	8,392	236
東華大學	2,224,738	957,451	3,182,189	10,392	214
中原大學	2,849,894	1,251,337	4,101,231	16,326	175
逢甲大學	3,472,239	200,078	3,672,317	20,761	167
輔仁大學	3,667,039	659,533	4,326,572	26,857	137
淡江大學	3,641,951	388,924	4,030,875	28,515	128
東海大學	2,210,377	415,104	2,625,481	17,513	126

※註：1. 表列各項經費支出數據均為預算數。

2.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 2011 統計年報。

二、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核銷研究計畫補助經費，購置與計畫無關用品及設備，法律觀念及守法精神有待加強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研究經費補助項目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耗材、

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等)、研究設備費(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及國外差旅費;第 7 點及第 8 點分別對研究主持費及管理費,均有明確之規定。另行政院對於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大學校院部分經費之運用,亦賦予較大之彈性,如將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案件排除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以免影響高等教育之學術交流與發展。

經洽據臺灣大學說明,該校(會計室)網頁已建置各補助、委辦機關研究計畫經費使用規定及注意事項等,亦適時公告各項新訂或修正之相關法規,使教職員生熟悉計畫經費正確支領流程及合法使用範圍;且各項研究計畫經費之核銷,須依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及補助單位計畫經費使用規定等,由各處室系所人員本崇法務實態度及誠信原則,將原始憑證(發票、收據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並經單位承辦人員與主管核章後,送會計室辦理結報。

惟據 101 年 3 月 27 日中國時報報導,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及政治大學等校教授、副教授利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等機關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涉嫌勾結廠商開立不實發票核銷,購置包括:郵政禮券、超商禮券、SOGO 禮券、電視機、洗衣機、名牌鋼筆、筆記型電腦、手機、腳踏車、牛排館餐券、加油卡及悠遊卡等,又為避免研究計畫補助款未用罄需繳回,而由廠商先行開立不實發票送請核銷後,將款項暫存廠商以供日後使用²。101 年 5 月 25 日蘋果日報亦報導,檢方偵辦 500 位教授涉嫌以不實發票領公款³。

²詳中國時報 2012 年 3 月 27 日記者蕭博文、林志成、李宗祐台北報導。

³詳蘋果日報 2012 年 5 月 25 日綜合報導。

上述事件實令社會各界震驚，且涉嫌者均服務於教育部 5 年 5 百億「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知名學府，誠讓杏壇蒙羞。自古以來，為人師表者不僅要具備深厚之學養，其為人治事亦應為群倫表率，而社會對於學術研究與傳道解惑之大學教授更是倍加尊崇，教授理應遵守法律規範並自我要求更高之道德標準，且於先進國家能成為教授，清廉係其最基本之價值。惟部分教授顯然長期積非成是，將不實發票核銷補助經費予以合理化，而形成陋習，被檢調機關查辦後卻歸咎制度或歷史共業，顯難以自圓其說，更難為社會所認同。

荀子云：「夫師，以身為正儀而貴自安者也」，德國教育家福祿貝爾說：「教育之道無他，唯愛與榜樣而已」，韓愈認為：「以一身立教，而為師於百千萬年間，其身亡而教存」，社會深切期盼教師「言為士則，行為世範」。因此，台灣大學除獎助教師認真教學與研究外，亦應提升教師之法律觀念並遵守法律規範，並深切體認人格及道德之重要性，以建立良好之師道尊嚴及校譽。

三、近年來各項資產折舊費用預算嚴重低估，致影響收支餘絀之適切表達，應依各項資產之使用狀況，以合理而有系統方法攤提折舊費用

隨著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充，大學校院倍增，在政府預算資源有限情況下，如何建立合理之教育經費補助機制，向為社會所關注之焦點。而學生單位成本常為補助機制之重要參據，合理分攤並計算每一學生單位成本，可作為政府決策之依據，並使教育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而校務基金折舊費用占其成本與費用比率不低，將各項資產之成本（如有殘值應減去其殘值）於使用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方法攤提折舊費用，並與當期所產生之收益配合，

方能適切衡量當期餘絀。經查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提列折舊費用之預、決算數（詳附表 1）如下：

- (一) 98 年度：決算數 15 億 3,529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7 億 5,513 萬 9 千元增加 7 億 8,015 萬 4 千元。
- (二) 99 年度：決算數 16 億 8,515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3 億 5,285 萬 4 千元增加 3 億 3,229 萬 7 千元。
- (三) 100 年度：決算數 18 億 1,006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15 億 6,512 萬元增加 2 億 4,494 萬 4 千元。
- (四) 101 年度：預算案數 18 億 1,247 萬 1 千元。
- (五) 102 年度：預算案數 17 億 7,719 萬 8 千元。

上述數據資料顯示，98 年度至 100 年度預算各項資產提列折舊費用偏低，導致折舊費用之預、決算數差距極大，亦造成預、決算數餘絀差距極大，如 98 年度預算編列為賸餘 1 億 3,808 萬 2 千元，而決算卻產生短絀 6 億 8,414 萬 3 千元，預、決算數差距達 8 億 2,222 萬 5 千元；99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8,839 萬元，決算短絀增為 6 億 6,269 萬元；100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2 億 4,970 萬 6 千元，決算短絀增為 7 億 4,114 萬 8 千元（詳附表 2）。

綜上，該基金預算編列應審酌各項資產增減及使用狀況，以合理而有系統方法提列折舊費用，俾允當表達資源耗用之真實情形及收支餘絀。

附表 1：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各項資產折舊費用提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土地改良物	26,124	22,784	25,439	24,748
房屋及建築	45,046	132,983	124,365	143,297
機械及設備	544,967	1,069,713	1,002,128	1,172,5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026	42,708	57,194	41,102
什項設備	60,976	156,071	143,728	167,492
代管資產	38,000	111,034	0	135,924

合 計	755,139	1,535,293	1,352,854	1,685,151
科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土地改良物	22,490	57,608	23,181	23,151
房屋及建築	127,373	182,573	143,666	185,361
機械及設備	1,072,789	1,234,295	1,290,105	1,209,7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973	43,561	39,997	49,895
什項設備	148,918	182,893	180,522	198,236
代管資產	129,577	109,134	135,000	110,800
合 計	1,565,120	1,810,064	1,812,471	1,777,198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決算書。

附表 2：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3,439,227	14,979,451	13,192,794	15,334,5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18,847	16,019,838	13,674,709	16,356,387
業務賸餘	-179,620	-1,040,387	-481,915	-1,021,861
業務外收入	862,704	1,197,657	951,365	1,240,423
業務外費用	545,002	841,413	557,840	881,252
業務外賸餘	317,702	356,244	393,525	359,171
本期賸餘	138,082	-684,143	-88,390	-662,690
科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3,160,448	15,013,034	14,774,017	14,743,3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783,188	16,103,022	15,287,876	15,395,463
業務賸餘	-622,740	-1,089,988	-513,859	-622,074
業務外收入	1,029,124	1,376,672	1,072,865	1,243,365
業務外費用	656,090	1,027,832	664,562	813,281
業務外賸餘	373,034	348,840	408,303	430,084
本期賸餘	-249,706	-741,148	-105,556	-221,990

※註：1.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2.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決算書。

四、校長及副校長兼職不少，應考量兼職之必要性及對校務影響，俾專注於校務擘劃與發展

(一)校長兼職之相關規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

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及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及第 14 條之 2⁴、第 14 條之 3⁵對於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無論是否受有報酬，均有「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之規定。
3. 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4. 教育部 96 年 6 月 6 日臺人(一)字第 0960085609 號函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第 1 項)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第 2 項)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四、各級公立學校。…』據此，國立大學校長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之拘束，合先敘明。」

依據上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員服務法，均有專任人員不得兼職，校長為機關首長，其兼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等規定；且校長綜理校務、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

(二)臺大校長與 3 位副校長之兼職情形(詳附表 1)

1. 校長：計有 12 個兼職，其中 6 個屬「當然兼職」，其餘為受

⁴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2：「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前項許可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⁵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聘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經濟部第 2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評審委員會決審委員、經濟部專利戰略會報委員、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

2. **學術副校長**：2 個兼職，分別為擔任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理事長。
3. **行政副校長**：2 個兼職，分別為擔任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及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董事。
4. **財務副校長**：2 個兼職，分別為擔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開曼群島 VSense Limited 公司董事。

上述校長受聘擔任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經濟部第 2 屆國家產業創新獎評審委員會決審委員、經濟部專利戰略會報委員、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委員會委員、行政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委員；行政副校長兼任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董事，財務副校長兼任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開曼群島 VSense Limited 公司董事等，實應衡酌與本職關聯性、兼職必要性、對校務之影響等，予以審慎取捨。

(三)校長及副校長職務繁重且事關校務發展，於時間與精力有限情況下，倘非專注本職勢難以克盡職責，且近年來校務管理流弊頻仍，實應以本職為重

1. **大學校長之法定職責**：依據大學法第 8 條第 1 項：「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第 15 條第 1 項：「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

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組織之。」及第 2 項：「校務會議⁶由校長召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5 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 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3 項：「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會計法第 110 條規定：「…會計人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時，經所在機關長官函達主計機關長官，應即依法處理之。」

由上述規定可知，大學校長之本職為綜理校務，並負責召開校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重要會議，校長並負有督促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運作、監督會計人員是否有違法失職等重要職責，顯示校長職務繁重且攸關校務發展，可謂任重而道遠。3 位副校長亦應各依業務分工與掌理事項鼎力襄助校長推展校務，惟在時間與精力有限情況下，倘非專注本職勢難以克盡職責，以促使校務日益精進、逐年提升。

2. 近年來臺大校務管理弊案及缺失頻仍，亟待加強內部控制機制，包括：

- (1) 101 年 3 月 27 日中國時報報導，臺灣大學等校教授、副教授利用國科會、農委會、衛生署等機關之研究計畫補助經費，涉嫌勾結廠商開立不實發票違法核銷經費情事。
- (2) 99 年 4 月間爆發人事室退休組員王瓊雲於任內與學校工友吳佳霖勾結，涉嫌虛構人頭詐領駐衛警退職補償金等 2 千餘萬元弊案，案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0 年 8 月 10 日二審判

⁶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依據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決，王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權 8 年；吳員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2 人犯罪所得應追繳發還臺灣大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等財產抵償之。

(3) 98 年 6 月間經監察院提出調查報告，認為臺灣大學相關會計業務未遵規定辦理，將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含管理費)用於禮金、禮品、水果、餐費、禮券…等，涉有不當核銷，會計室主任黃日暉難辭其咎，案經函請教育部轉飭該校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

上述顯示該校內部控制嚴重疏失、管理不善，導致違失事件頻仍，難以弊絕風清，亟待積極檢討並強化內部管理機制。若校長及副校長之兼職過多，實難杜心有旁騖而影響校務健全發展之質疑。

綜上，校長依法負校務發展之重責大任，且其遠見、能力與專注用心攸關學校發展與創新方向，鑑於臺灣大學近來校務管理流弊頻傳，亟待加強內部監督與管理機制。因此，該校校長及副校長允宜考量相關兼職之必要性，俾專注於校務擘劃與發展。

附表 I：臺灣大學校長及副校長兼職情形表

職稱與姓名	兼職之機關(或法人機構)名稱	兼職之職稱	說明(法定兼職及其依據)
校長 李嗣滂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董事	當然兼職、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捐助章程、聘期：100.02.22-103.2.2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董事長	當然兼職、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捐助章程、聘期：99.01.01-101.12.31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	董事長	當然兼職、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聘期：98.12.21-101.12.20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	董事長	當然兼職、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聘期：98.11.18-101.11.17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董事	當然兼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聘期：100.09.01-103.08.31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	董事	當然兼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

職稱與姓名	兼職之機關(或法人機構)名稱	兼職之職稱	說明(法定兼職及其依據)
	作基金會		金會捐助章程、聘期：101.07.01-104.06.30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董事	聘期：98.10.16-101.10.15(兼職費每月7,000元)
	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委員會	委員	聘期未列明
	行政院高等教育產業輸出推動小組	委員	聘期：99.11.05-101.11.04
	行政院科技會報	委員	聘期：101.01.01-102.12.31
	經濟部專利戰略會報	委員	聘期未列明
	經濟部第2屆國家產業創新獎評審委員會	決審委員	聘期：101.07.15-101.12.31
學術副校長 羅清華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	委員	聘期：101.01.01-101.12.31
	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	理事長	聘期：100.03.11-103.03.10
行政副校長 趙永茂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校園建設基金會	董事	聘期：98.11.18-101.11.17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	董事	聘期：101.03.09-103.03.08
財務副校長 湯明哲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聘期：101.06.13-104.06.12
	開曼群島V Sense Limited公司	董事	聘期：101.08.15-至董事改選為止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 101 年 10 月 8 日提供資料。

五、開源節流措施無顯著成效，致近年來收支嚴重失衡，累積短絀逐年大幅增加，應積極妥謀有效改善對策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2 項：「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及第 3 項：「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 項：「業權基金管理機構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之規定，校務基金以維持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經查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7 年度至 102 年度餘絀預、決算數（詳附表 1）如下：

- (一) 97 年度：預算編列賸餘 1 億 5,279 萬 9 千元，決算為短絀 3 億 8,322 萬 5 千元。
- (二) 98 年度：預算編列賸餘 1 億 3,808 萬 2 千元，決算為短絀 6 億 8,414 萬 3 千元。
- (三) 99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8,839 萬元，決算為短絀 6 億 6,269 萬元。
- (四) 100 年度：預算編列短絀 2 億 4,970 萬 6 千元，決算為短絀 7 億 4,114 萬 8 千元。
- (五) 101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1 億 0,555 萬 6 千元。
- (六)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短絀 2 億 2,199 萬元。

上述數據資料顯示，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預算編列均為賸餘，惟實際執行後之決算數卻分別為短絀 3 億 8,322 萬 5 千元及 6 億 8,414 萬 3 千元，99 年度及 100 年度決算短絀數亦高達 6 億 6,269 萬元及 7 億 4,114 萬 8 千元，且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又該校為改善收支短絀及健全財務結構，自 98 年度起採取下列措施，包括：

- (一)開源部分：靈活運用校務基金資金購買保本型投資商品，以增加校務基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積極拓展企業、個人及財團

法人捐款，以增加受贈收入；開發相關設施及提升場館設施經營績效，以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等，俾有效增裕校務基金收入。

(二)節流部分：建立節能管理措施，包含空調、電梯、耗能設備等汰舊換新；照明、電梯、電力系統、事務機器等節約用電措施；建置耗能設備資料庫，蒐集各單位耗能設備資料，藉由該系統掌握各項耗能設備資訊及各單位節能措施推動現況，並依執行成效進行考核作業；推廣節能活動等，以有效降低支出。

惟上述開源節流措施，對年度收支短絀改善成效尚不顯著，且 102 年度預算編列受贈收入 2 億 2,030 萬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 億 6,751 萬 3 千元，較 100 年度決算數分別減少 5,655 萬 7 千元及 2,717 萬 8 千元，未增反減。

綜上，臺灣大學校務基金近年來收支連年短絀，致累積短絀逐年大幅增加，由 98 年底之 3,703 萬 5 千元，99 年底增為 6 億 9,972 萬 6 千元，100 年底增至 10 億 6,574 萬 3 千元，核與上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不符，且相關開源與節流措施尚無顯著成效，應積極妥謀有效改善收支失衡之對策。

附表 1：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收支餘絀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97 年度		98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1,651,123	14,151,870	13,439,227	14,979,45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715,240	14,917,964	13,618,847	16,019,838
業務賸餘(短絀-)	-64,117	-766,094	-179,620	-1,040,387
業務外收入	754,376	1,153,370	862,704	1,197,657
業務外費用	537,460	770,501	545,002	841,41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6,916	382,869	317,702	356,244
本期賸餘(短絀-)	152,799	-383,225	138,082	-684,143
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3,192,794	15,334,526	13,160,448	15,013,03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74,709	16,356,387	13,783,188	16,103,022

業務賸餘(短絀-)	-481,915	-1,021,861	-622,740	-1,089,988
業務外收入	951,365	1,240,423	1,029,124	1,376,672
業務外費用	557,840	881,252	656,090	1,027,832
業務外賸餘(短絀-)	393,525	359,171	373,034	348,840
本期賸餘(短絀-)	-88,390	-662,690	-249,706	-741,148

※註：1. 表列數據均包含 5 項自籌收入之收支與餘絀數。

2.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7 年度至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決算書。

六、因應政府財政困窘，補助收入增加不易，宜積極強化校友服務及聯繫，以增加其向心力及增裕受贈收入

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入歲出差短未見緩和，多仰賴舉借債務彌平，且歷年度到期之債務龐鉅，而債務還本卻極低，導致債務未償餘額逐年急遽攀升，由 85 年底之 1 兆 2,239 億元，95 年底增為 3 兆 6,230 億元，至 101 年 8 月底高達 5 兆 0,195 億元，若加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算截至 101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潛藏性債務 11 兆 5,876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財政日益困窘。而我國稅收占 GDP 比率(賦稅負擔率)向來偏低，99 年度降至 11.9%，100 年度亦僅 12.8%，遠低於 OECD 國家之平均值 26.0%，在稅收難以大幅成長情況下，教育部補助國立大學校院經費已不易增加，各校務基金應積極提高自籌收入，以達收支平衡，甚至產生賸餘，方能有較充分財源以維持永續發展。

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收入、各機關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勞務收入、銷貨收入、醫療收入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總收入 162 億 0,874 萬 4 千元，其中自籌收入 71 億 8,614 萬 3 千元，包括：建教合作收入 58 億 0,630 萬元、推廣教育收入 2 億 5,288 萬元、財務收入 1 億 3,915 萬元、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 億 6,751 萬 3 千元、受贈收入 2 億 2,030 萬元(詳附表 1)。經查受贈收入 96 年度至 102 年度受贈收入預、決算數(詳附表 2)如下：

- (一) 96 年度：決算數 1 億 2,28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8,000 萬元增加 4,286 萬 5 千元 (53.58%)。
- (二) 97 年度：決算數 1 億 5,927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元增加 5,927 萬元 (59.27%)。
- (三) 98 年度：決算數 1 億 9,803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0,150 萬元增加 9,653 萬 5 千元 (95.11%)。
- (四) 99 年度：決算數 2 億 3,787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2,175 萬元增加 1 億 1,612 萬 6 千元 (95.38%)。
- (五) 100 年度：決算數 2 億 7,68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5,200 萬元增加 1 億 2,485 萬 7 千元 (82.14%)。
- (六) 101 年度：預算案數 1 億 7,100 萬元。
- (七) 102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2,030 萬元。

上述數據資料顯示，近年來受贈收入決算數均超出預算數甚多，且呈逐年大幅成長，由 96 年度之 1 億 2,286 萬 5 千元，至 100 年度增為 2 億 7,685 萬 7 千元，尚有極大之開拓空間。鑒於臺灣大學係一全方位之綜合大學，各學術領域成績均極為優異，為全國首屈一指之高等學府，每年培育學士、碩士及博士畢業生數千人，校友在海內外各行業表現傑出、對社會貢獻卓著，甚至成就非凡，此為該校傲視其他大學之龐大人脈資源，宜善加運用本項無形資源，藉由辦學績效及將受贈收入有效運用，以取得捐款人之充分信賴，並滿足其捐款助學之願望，增加其對臺大踴躍捐獻之意願。

綜上，臺灣大學已設置財務管理處，除應提升校務基金資金之運用收益外，亦應積極與其他處室合作強化校友服務與聯繫，建立募款網絡及傾聽捐款人之心聲，增加其向心力與信任度，並助其達成捐款助學願望，以促使其踴躍捐獻，俾增裕校務基金之

受贈收入。

附表 1：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各項自籌收入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建教合作收入	6,012,406	6,408,706	6,312,437	5,508,800	5,806,300
推廣教育收入	235,671	234,381	260,701	231,140	252,880
財務收入	93,154	111,035	144,323	105,650	139,15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27,561	729,133	794,692	696,415	767,513
受贈收入	198,035	237,876	276,857	171,000	220,300
雜項收入	22,299	3,303	6,658	0	0
自籌收入合計	7,289,126	7,724,434	7,795,666	6,713,005	7,186,143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

附表 2：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受贈收入」預、決算數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比較增減	
			金額 (B-A)	(B-A) ÷ A × 100%
96	80,000	122,865	42,865	53.58
97	100,000	159,270	59,270	59.27
98	101,500	198,035	96,535	95.11
99	121,750	237,876	116,126	95.38
100	152,000	276,857	124,857	82.14
101	171,000	-	-	-
102	220,300	-	-	-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6 年度至 102 年度預算、決算書。

七、近年來基金鉅額短絀，仍核發薪給以外之給與、工作酬勞，且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金額龐大，應檢討其合理性並摶節支出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學校得以第 7 條⁷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各校應依本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 7 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第 2 項：「學校得以第 7 條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60% 為限；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為限。」、第 3 項：「前 2 項給與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總額占第 7 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學校以 5 項自籌收入與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等，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

經查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0 年度預、決算短絀（詳附表 1）；核發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詳附表 2）如下：

(一) 98 年度決算：短絀 6 億 8,414 萬 3 千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4 億 8,066 萬 6 千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522 萬 6 千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6 億 2,691 萬 6 千元，合計 31 億 6,280 萬 8 千元。

(二) 99 年度決算：短絀 6 億 6,269 萬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3 億 3,549 萬 5 千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512 萬 3 千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8 億 5,792 萬 9 千元，合計 32 億 4,854 萬 7 千元。

(三) 100 年度決算：短絀 7 億 4,114 萬 8 千元；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7 億 0,183 萬 9 千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3,916 萬 7 千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9 億 7,738 萬 6 千元，合計 37 億 1,839 萬 2 千元。

(四) 101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 1 億 0,555 萬 6 千元；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5 億元、

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000 萬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7 億元，合計 32 億 5,000 萬元。

(五) 102 年度預算案：預計短絀 2 億 2,199 萬元；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5 億元、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000 萬元、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7 億元 2,000 萬元，合計 32 億 7,000 萬元。

上述數據資料顯示，近年來該基金收支決算短絀金額均甚為龐大，仍發給鉅額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核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不符，亦未能積極擷節支出，以改善校務基金連年短絀情形。102 年度預算案在預計短絀 2 億 2,199 萬元，亦編列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行政人員工作酬勞、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合計達 32 億 7,000 萬元。因此，臺灣大學應積極檢討相關支出之合理性，俾有效改善校務基金短絀。

附表 I：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預、決算收支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98 年度		99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業務收入	13,439,227	14,979,451	13,192,794	15,334,5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618,847	16,019,838	13,674,709	16,356,387
業務賸餘	-179,620	-1,040,387	-481,915	-1,021,861
業務外收入	862,704	1,197,657	951,365	1,240,423
業務外費用	545,002	841,413	557,840	881,252
業務外賸餘	317,702	356,244	393,525	359,171
本期賸餘	138,082	-684,143	-88,390	-662,690
科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案數	預算案數
業務收入	13,160,448	15,013,034	14,774,017	14,743,389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783,188	16,103,022	15,287,876	15,395,463
業務賸餘	-622,740	-1,089,988	-513,859	-622,074
業務外收入	1,029,124	1,376,672	1,072,865	1,243,365
業務外費用	656,090	1,027,832	664,562	813,281
業務外賸餘	373,034	348,840	408,303	430,084

本期賸餘	-249,706	-741,148	-105,556	-221,990
------	----------	----------	----------	----------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決算書。

附表 2：臺灣大學校務基金 98 年度至 102 年度以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相關人事費與工作酬勞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98 年度 決算數	99 年度 決算數	100 年度 決算數	101 年度 預算案數	102 年度 預算案數
支應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480,666	335,495	701,839	500,000	500,000
支應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55,226	55,123	39,167	50,000	50,000
支應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2,626,916	2,857,929	2,977,386	2,700,000	2,720,000
合計	3,162,808	3,248,547	3,718,392	3,250,000	3,270,000

※註：1.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提供。

八、尚有研究中心收支未納入校務基金，於法不符，應儘速檢討改正

據臺灣大學說明，民國 62 年裕隆企業創始人嚴慶齡與吳舜文伉儷成立財團法人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64 年 3 月基金會與臺灣大學簽訂合約共同設置一非營利性工業研究機構，定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⁸」，為期 15 年，並經教育部核備，期透過該基金會捐款充實臺大工學院研發經費。期滿續簽合約，並於 83 年 3 月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合設工業研究中心」（簡稱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30 餘年來從事相關工業科技之研發推廣、建教合作、人才培育等工作，對充實臺大工學院及及支援相關系所之發展，提升產業技術水平與競爭力助益甚大。惟該校以組織尚未完成整併，且難以評估整併後之收支是否仍以現有規模納入，而未將該中心收支納入校務基金預算，核有下列不當之處，包括：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始為適法

⁸依據台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tl.ntu.edu.tw/newweb/about_his2.asp，查詢日期 101 年 10 月 20 日)說明，財團法人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於民國 64 年捐助新台幣 6 千萬元興建 4 層樓建築 1 棟，建坪 1,600 坪，供該中心使用。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3 條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依據上述規定，臺灣大學自 85 年度起實施校務基金，其一切收入及支出依法均應納入其校務基金，始為適法，雖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成立於實施校務基金之前，惟仍不宜自行認定而切割其收支於校務基金之外。

(二)該中心設於臺大校園內，且研究大樓產權歸臺大所有，屬以長期合約接受專案捐助性質，相關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

依臺灣大學提供該校與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所簽合設工業研究中心合約，相關內容略以：

1. 中心館址設於臺大校園內，研究大樓產權歸臺大所有。
2. 中心設評議會，負責審議中心之發展方針、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等。評議會置委員，其組成比率，臺大占 52%、基金會 26%，其他人士 22%。
3. 依據年度預算及評議會核定之中長程計畫，採任務編組方式，由臺大相關教授、副教授成立研究組群負責計畫之執行。
4. 中心運作所需研究經費按年度提出工作計畫書，經基金會同意後由甲方（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分 3 期撥付乙方（國立臺灣大學）。年度經常費、專案研究經費、建教合作經費及行政管理費等各項經費，若有節餘，應結轉為該中心次年度收入，續供研究發展或業務推廣之用。
5. 合約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 乙方（臺灣大學）之簽約代表人為該校校長李嗣涔。

顯示該中心設於臺大校園內，研究大樓產權歸臺大所有，年度工作計畫書由臺大提出，研究計畫並由臺大相關教授、副教授負責執行，僅研究經費由基金會分期捐助撥付，屬捐助者與受贈者間之契約約定行為，以簽訂長期合約接受專案捐助性質，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等規定，其相關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始為適法。

(三)依臺大工學院(網站)資料顯示，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為工學院所屬系所單位⁹，其相關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預算

據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網站資料：「本中心為台大附屬機構，隸屬台大工學院，為一財務獨立之非營利性工業研究單位，本中心評議會評議委員中，台大教授約占 52%，裕隆企業約占 26%，社會賢達約占 22%，評議會主任委員為本校工學院院長，中心主任由工學院院長自本校工學院教授中推薦，提請校長聘任之。」、「提供校內教授專案管理、技術合作及移轉，以及推廣教育服務，使本校教授及相關試驗室得以發揮專業以協助產業界之人才、技術提昇與促進科技發展；此外，本中心並每年回饋管理費予校方，協助校方各單位之研究發展。」¹⁰

該中心為臺灣大學工學院所屬研究單位，其財務收支自應納入該校校務基金，並接受監督與管理。

綜上，「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係該校與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所合設，組織屬臺灣大學工學院所屬系所單位，研究計畫由臺大所屬人員執行，依法其財務收支應納入校務基金預算。因此，該校應儘速檢討改正，始為適法。

⁹詳國立臺灣大學網站工學院/「系所單位簡介」，網址：<http://www.eng.ntu.edu.tw/eng/chinese/dept.htm>，查詢日期 101 年 10 月 20 日。

¹⁰詳臺大嚴慶齡工業研究中心網站/「中心 vs. 台大」，網址：http://www.tl.ntu.edu.tw/newweb/about_his3.asp，查詢日期 101 年 10 月 20 日。

九、四個附設機構為資金獨立且分別計算餘絀，卻未以分預算方式表達，於法不符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 25 條第 1 項：「本大學及學院設置之附設機構如附表 2『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附設機構組織系統表』。本大學及學院增設、變更或停辦附設機構，應經校務會議之決議，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為之。本規程附表 2 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並送校務會議備查。」之規定，該校設置 6 個附設機構，包括：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詳附表 1）。除醫學院附設醫院單獨編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以及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尚未正式設立外，其餘 4 個附設機構之預算，係以總額法編入校務基金預算內，並未編列該 4 個附設機構之分預算。經查：

(一)預算法與會計法相關規定

1. 預算法第 20 條：「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內，依機關別或基金別所編之各預算，為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2. 預算法第 41 條第 2 項：「各國營事業機關所屬各部門或投資經營之其他事業，其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應附送各該部門或事業之分預算。」及第 89 條：「附屬單位預算中，營業基金以外其他特種基金…，其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除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外，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3. 會計法第 7 條第 4 項：「公務機關附帶為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

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為作業組織；公有事業或公有營業機關，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者，其組織亦得視為作業組織。」

4. 會計法第 14 條：「附屬單位會計下之會計，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並冠以機關名稱。」

依上述規定，校務基金屬「為餘絀及成本計算」之作業基金，其所屬附設機構為於其本業外，附帶為他種事業或營業之行為，而別有一部分之組織、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依法應編列分預算，且其會計應為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二)該 4 個附設機構自 96 年度起由淨額法改為總額法編入校務基金，卻未編列分預算

1. 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實驗林管理處、動物醫院、山地實驗農場等 4 個附設機構，原係編列「國立臺灣大學附設農林畜牧作業基金」預算，自 87 年度起相關收支採淨額法併入該校校務基金。經教育部於 94 年 6 月 7 日以臺會(一)字第 0940077187 號函示該校略以：「有關貴校附設作業組織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之表達方式，自 96 年度起以總額法編入貴校預算。」臺大爰自 96 年度起將該 4 個附設作業機構以總額法編入其校務基金，惟卻未以分預算表達其個別營運收支狀況。
2. 依據該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4 個附設機構各有組織規程、編制表，並分別設有會計人員，辦理歲計、會計等事項。復參據臺大校務基金 95 年度之預算書、決算書，內附有 4 個附設作業組織之個別預、決算書表，可知其為資金獨立自行計算盈虧者，惟自 96 年度起以總額法編入校務基金後，卻均未以分預算方式編列表達，顯於法未合。

綜上，102 年度臺灣大學校務基金未將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動物醫院、農業試驗場、山地實驗農場等 4 個附設機構以分預算編列，以表達其個別營運收支狀況，核與上述規定未合，允宜檢討改進。

附表 1：國立臺灣大學及學院附設機構組織系統表

層級	附設機構名稱	備註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醫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	醫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學院級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

※註：1. 資料來源，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附表 2。

(分機：8669 廖文正)